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ᠰᠢᠯᠢᠩᠭᠡᠯᠦᠭ ᠮᠤᠯᠠ ᠰᠡᠨᠢᠨᠠ ᠰᠡᠨᠢᠨᠠ ᠰᠡᠨᠢᠨᠠ ᠰᠡᠨᠢᠨᠠ ᠰᠡᠨᠢᠨᠠ ᠰᠡᠨᠢᠨᠠ ᠰᠡᠨᠢᠨᠠ

锡财农〔2023〕960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旗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050号）及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草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函》（锡林草字〔2023〕349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一)本次下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50002) 万元。具体支持方向、地区、金额详见附件1,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收入请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

二、有关要求

(一)根据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根据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分配给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按照财农〔2021〕22号文号规定执行。

(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对无法执行的资金应办理预算调整申请,该上交的及时上交。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直达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直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

抄送：盟林草局，各旗县市（区）林草局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旗县市（区）/盟 直单位	总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支撑体系支出										
		国土绿化支出		合计	森林草原 防火补助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林草良种培育补助			全国性森林、 草原、湿地、 荒漠综合监测 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 治理补助				小计	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补助	草原有害生物 防治补助	小计	林木良种 补助	草种繁育 补助	
总计	8256	7708	548	183	52	37	15	154	4	150	159	
锡林浩特市	1743	1708	35	25	1	1					9	
阿巴嘎旗	53	20	33	6	4	4					23	
苏尼特左旗	39	20	19	2	2	2					15	
苏尼特右旗	35	20	15	2	2	2					11	
东乌珠穆沁旗	4010	3913	97	54	4	4					39	
西乌珠穆沁旗	738	700	38	20	10	10					8	
太仆寺旗	30	10	20	8	7	7					5	
镶黄旗	33	20	13	2	2	2		4	4		5	
正镶白旗	1211	1197	14	2	1	1					11	
正蓝旗	193	20	173	10	1	1		150		150	12	
多伦县	63	10	53	46	2	2					5	
乌拉盖管理区	33	20	13	6	1	1					6	
草原工作站	55	40	15		15		15					
林草资源中心	20	10	10								10	

